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参加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政办公室的《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地方志》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地方志》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035.05万元,资产总额为37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四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